

附件：

关于对哈尔滨秋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时任董事长李亚、时任副董事长李建新予以 纪律处分的意向书

哈尔滨秋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时任董事长李亚、时任副董事长李建新：

经查明，哈尔滨秋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ST 秋林或公司）在信息披露、规范运作等方面，时任董事长李亚、时任副董事长李建新在职责履行方面存在以下违规行为。

一、业绩预告披露不准确且未及时更正

2019 年 1 月 31 日，公司披露 2018 年年度业绩预减公告，预计 2018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相比减少约 7600 万元到 9200 万元，同比减少约 47%到 56%。业绩预减的主要原因为公司黄金饰品市场销量下滑，同时公司子公司深圳金桔莱黄金珠宝首饰有限公司销售的黄金饰品利润率下降。4 月 25 日，公司披露业绩预告更正公告，预计 2018 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约在-39 亿元到-43 亿元，较上年同期相比减少约 40.7 亿元到 44.6 亿元，同比减少约 2544%到 2788%。业绩预告更正的原因包括公司黄金事业部下辖公司经营状态基本停滞，对部分其他应收款及预付款全额计提资产减值损失，以及确认置出资产的资产减值损失。4 月 30 日，

公司披露 2018 年年度报告，公司 2018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41.31 亿元，期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11.01 亿元。因公司 2018 年度巨额亏损，导致公司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自 2019 年 5 月 6 日起，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公司年度业绩是投资者关注的重大事项，可能对公司股价及投资者决策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应根据会计准则对当期业绩、减值损失进行客观、谨慎的估计，确保预告业绩的准确性。公司前期披露预计 2018 年盈利、业绩下降，但实际业绩与预告业绩相比发生盈亏方向的重大变化，特别是因实际业绩出现高达 41.31 亿元的巨额亏损，导致公司期末净资产为负，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严重影响了投资者的预期，可能对投资者投资决策产生严重误导。此外，公司也未及时对业绩预告进行更正，迟至 2018 年 4 月 25 日才发布业绩更正公告，更正信息披露严重滞后。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法保证 2018 年年度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2019 年 4 月 30 日公司在其披露的 2018 年年度报告中称，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于对按期披露年报的责任和要求考虑，原则同意披露 2018 年年度报告，但考虑到公司董事长、副董事长仍处于失联状态，公司黄金业务板块巨额应收账款、存货以及关联方、关联关系和资金占用等情况的核查尚未结束，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

计报告，故认为报表数据及部分年报内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因此无法保证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2019 年 10 月 10 日，公司在其披露的对年报问询函的回复及修订后的 2018 年年度报告中称，上述无法保证年报披露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的行为与证券法相关要求不一致，且鉴于中国证监会对公司的立案调查仍在进行中，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仍无法保证定期报告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的时间期限。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作为上市公司的管理层，对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理应依照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及时了解公司经营管理状况，持续关注公司发生的重大事项及其影响。同时，上市公司定期报告及相关业绩信息是投资者全面获取公司信息的重要来源，也是投资者做出投资决策的重要依据，对证券价格及投资者的投资决策具有重大影响。因此，做好定期报告的编制和披露工作，保证上市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是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依法履职、勤勉尽责的重要内容，也是其法定义务。*ST 秋林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法保证定期报告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导致投资者无法通过定期报告获得公司财务经营、内部治理等重大信息，严重影响了投资者的知情权和投资决策。

三、公司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

根据公司 2018 年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公司未能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有效的财务

报告内部控制，公司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公司 2018 年度内部控制报告被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否定意见。

一是，公司于 2018 年 7 月成立秋林黄金事业部后，相关黄金板块子公司由董事长直接管理，董事长李亚和副董事长李建新对相关子公司的经营业务超过公司董事会授权，参与子公司经营，导致相关经营业务的职责分工和制衡机制失效，期末应收款项回收的可能性、存货的保管及贷款担保事项出现重大风险，导致公司 2018 年年报为此计提资产减值损失约 37 亿元。

二是，集团对子公司的管控制度未有效执行，2018 年下半年子公司出现签订大量超过正常账期的销售合同、存货保管有重大风险、非正常贷款等异常情况，集团未对非常规、复杂或特殊交易建立相应的控制机制，且未实施补充或补偿性措施。

三是，公司未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等对外投资实施有效的跟踪管理，并由此计提 3.38 亿元资产减值损失。

四是，募集资金管理方面未实施有效控制，相关债券募集资金从募集资金专户被转至其他普通账户，并用于为其他公司提供质押担保。目前，公司已向公安机关报案，并向中国银保监会、证监会举报。

综上，公司业绩预告不准确、不审慎，且公司业绩预告更正公告信息披露不及时，严重影响了投资者的知情权和合理预期，公司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内部控制报告被出具否定意见，上述行为违反了《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 2.1 条、第 2.6 条、第 11.3.3 条，以及《上海

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第三条、第十四条等有关规定。

责任人方面，公司时任董事长李亚作为公司主要负责人和信息披露第一责任人，未能勤勉尽责，对公司业绩预告披露不准确且未及时更正负有责任；公司时任董事长李亚、时任副董事长李建新作为公司董事会成员，公开披露表示不保证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其行为严重违反了《证券法》第六十八条，《股票上市规则》1.4 条、第 2.1 条、第 2.2 条所规定的信息披露基本要求，情节严重、影响恶劣；公司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内部控制报告被出具否定意见，时任董事长李亚、时任副董事长李建新直接参与了黄金板块子公司经营，对公司内控重大缺陷的违规行为负有直接、主要责任。上述行为严重违反了《股票上市规则》第 3.1.4 条、第 3.1.5 条的规定以及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及承诺书》中做出的承诺。

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我部拟提请本所纪律处分委员会审核，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 17.3 条的规定，对哈尔滨秋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时任董事长李亚、时任副董事长李建新予以公开谴责，并公开认定李亚、李建新十年内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本所最终做出的纪律处分将通报中国证监会和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并记入上市公司诚信档案。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一部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